

東南科技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1.10.1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30)

-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協助課業、生活及訓練之均衡發展，以達成學生生涯目標，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係指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規定」進入就讀之學生。
- 第 3 條 本辦法所輔導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盡之義務：
-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參加本校校隊或運動性社團訓練，請假需經教練同意並提出申請，不得無故缺席，並以每學期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練習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除按第一款之規定參與練習外，依其專長應參加每年度大專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協會等所舉辦的校際或全國性之運動比賽。
- 第 4 條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課業輔導之相關規定：
- 一、規劃並建立初級預防、次級預防及三級預防工作，落實三級預防之輔導機制。
 - 二、提供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查詢資訊系統，每學期期初將名單 mail 給任課老師、導師、系主任協助輔導且因材施教。
 - 三、體育室每位老師皆協助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工作，對於曠課過多、學習態度不佳者、應立即輔導，並於線上填寫輔導紀錄。
 - 四、設立導師資訊系統，導師可於線上填寫輔導紀錄。
 - 五、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期中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機制時，應以書面報告向體育室提出課業輔導申請，由體育室負責協調各任課老師，安排補救教學事宜。
- 第 5 條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生活及訓練輔導之相關規定：
- 一、定期召開座談會，協助學生解決生活、訓練及任何學習上之困難。

二、定期辦理聯誼活動，增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間及校隊團體向心力。

三、輔導考取相關專業證照，以增加競爭力。

四、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若代表學校、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得另行專案經費補助。

五、代表本校參賽運動成績優良者，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學業獎勵辦法」及「優秀運動員獎勵辦法」辦理。

第 6 條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運動傷害防治輔導相關規定如下：

體育室負責輔導運動傷害防治及研習辦理，減少事件發生，學生應接受安排運動傷害防治輔導、研習等。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